

統包契約的法律責任 與案例探討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講座：謝彥安律師

時間：111年9月22日

謝彥安律師/土木技師

- **經歷：**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土木技師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臺北市都發局、桃園市住發處同等品審查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會報委員
台北、新北、桃園等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

- **學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工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班

- **專長：**

營建工程爭議、工程履約調解及仲裁、刑事貪汙圖利、廉政倫理、一般民刑事等之法律案件

- **工程業界多年實務經驗：**

中興工程顧問、台灣大林組、台南機場



大綱

- 一、前言
- 二、統包案之參與角色定位
- 三、契約及法律責任案例-業主v. 統包商
- 四、契約及法律責任案例-業主v. PCM
- 五、其他統包案常見爭議
- 六、結論



一、前言

- 統包工程：Turnkey
- 客製化概念
- 業主只要列出需求、預算、時限，時間到了就接收並開啟
- 優點
 - 設計與施工可併行(邊設計、邊施工)(效率.經費)
 - 爭議類型較少
- 近來公共工程採用漸多

統包工程之元素

- 減少界面
- 節省工期
- 降低風險
- 承包商責任加重
- 爭議類型較少



統包工程之風險

- 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
 - 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及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等情事
 - 統包商對附屬設備盡量省略
 - 因統包商通常擁有較高各自技術及使用特殊規格，故如要更換廠商或後續維護維修

統包相關契約定義

● FIDIC

- 施工契約(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紅皮書)
- 設計及施工契約(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黃皮書)
- 統包契約(Contract for EPC/Turnkey Project)(銀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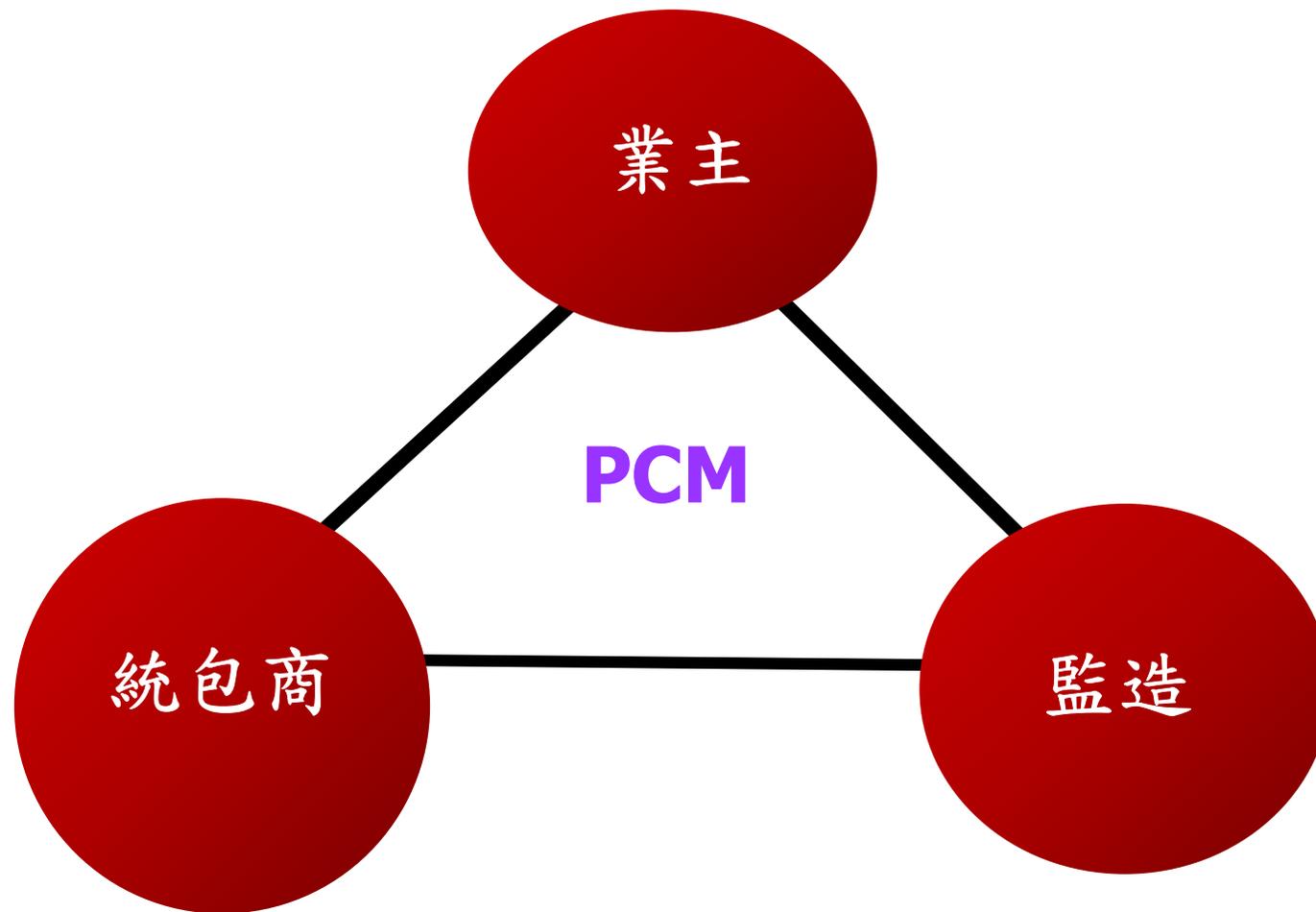
統包相關契約定義

● 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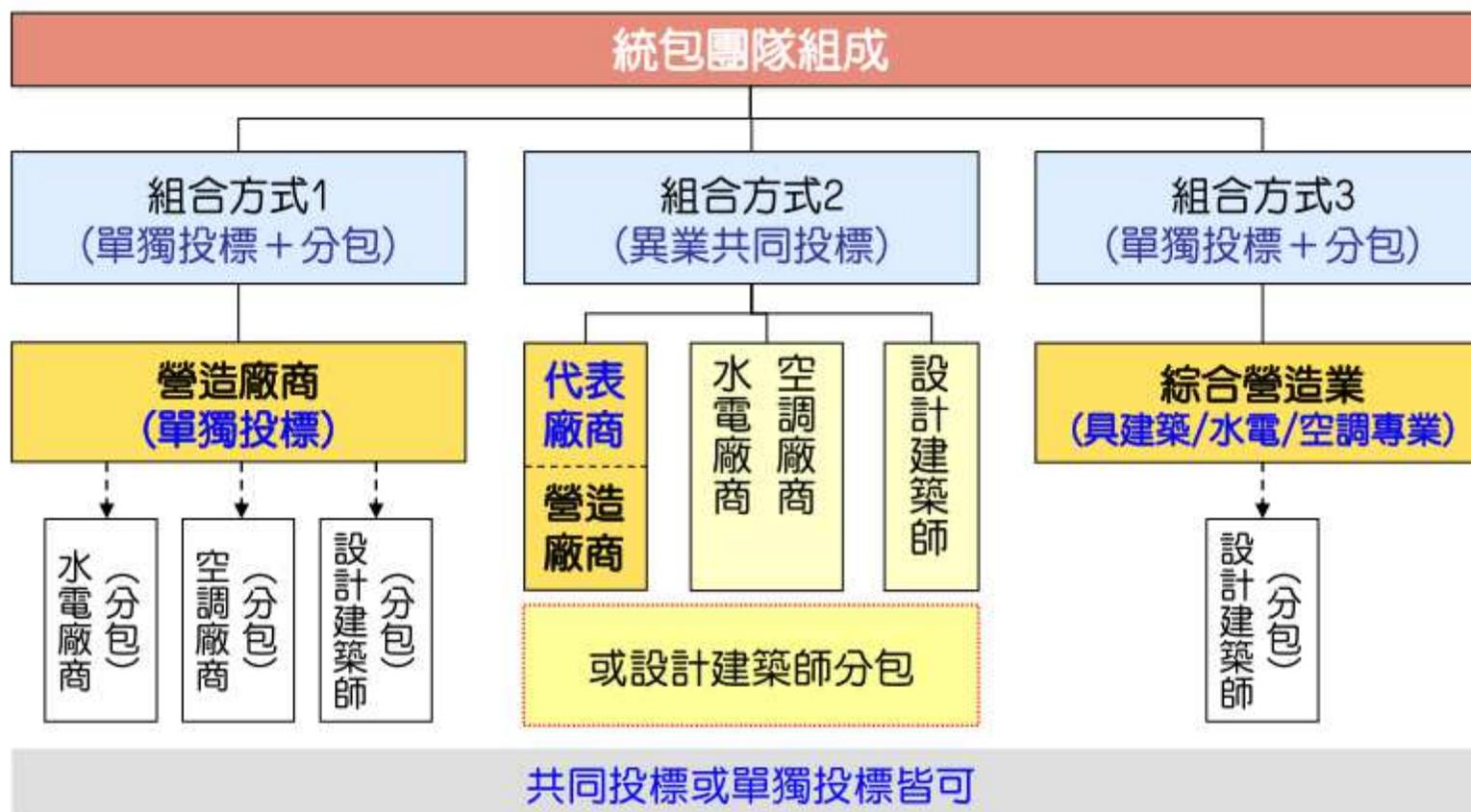
- ▶ 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二、統包案之參與角色定位





(一) 統包商-組成



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二)PCM-業主是否需要PCM?

PCM定位角色-傳統制度v. 統包制度



(三) 統包需求書

- 重要執行契約依據
- 對業主/PCM而言?
 - 為明確統包成果，需將需求內容匡列清楚，包含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空間面積、品質、建材、設備、特殊需求等)
 - 準確估算出全案工程預算以做為統包招標條件
 - 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反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及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等情事
- 對統包商而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機關需求書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 年 01 月

目錄

第一章 機關需求說明.....	2
1.1 工程概述.....	2
1.2 工作範圍.....	4
1.3 主辦機關需求.....	4
1.4 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9
第二章 現地調查及選址選線需求.....	10
2.1 說明.....	10
2.2 現地調查需求.....	10
2.3 選址選線需求.....	16
第三章 取水工程設計及檢查需求.....	21
3.1 說明.....	21
3.2 設計原則及需求.....	21
3.3 取水管線檢查.....	25
第四章 送水管路工程設計需求.....	27
4.1 說明.....	27
4.2 設計原則.....	27
第五章 機電系統及設施設計需求.....	29
5.1 說明.....	29
5.2 設計應提送文件.....	29
5.3 需求內容與說明.....	29
第六章 一定期間之巡檢及調查工作需求.....	34
6.1 說明.....	34
6.2 管路巡檢需求.....	34
6.3 水下調查需求.....	34

圖目錄

圖 1-1 工程範圍示意圖	3
圖 1-2 工程設計概念示意圖	5

表目錄

表 2-1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或施工前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	18
---------------------------------	----

第一章 機關需求說明

本「機關需求」(以下簡稱本需求)規範「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之興建目的、工程範圍、設計需求及其他需求,統包商須辦理現地調查、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測試、訓練及一定期間之巡檢及調查工作等,其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定之效能保證標準。

1.1 工程概述

(一)工程興建背景與目的

為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於95年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經濟部遂依據該實施計畫於臺東縣知本溪南岸興建「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以下簡稱創研中心)及深層海水取水設施,惟該深層海水取水設施於100年10月順利取水運轉7個月後,因遭遇天災而無法取水,為恢復該中心深層海水取水功能,以利持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104年1月完成之「知本溪出海口鄰近海域環境調查與變化趨勢之評估」成果報告及第八河川局辦理之「海域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檢討規劃辦理取水深度約350公尺以深,取水量2,400CMD以上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以滿足創研中心之試驗用水需求,並展開深層海水試驗及運作觀測,作為後續深層海水相關產品創新研發之基礎。

(二)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三)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四)工程經費

新台幣3.2億元整。

5.3 需求內容與說明

一、動力系統

- (一)電力及配電設備：依據經濟部頒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中國國家標準(CNS)及國內相關法規辦理。

29

- (二)基本設計階段即須提送用電計畫書供台電審查，以確認本案供電方式並充分將相關需求空間、設備及設施納入規劃與設計。
- (三)電力設計容量須能滿足全載運轉需求。
- (四)本工程供電設備包括配受電設備、開關箱及接線箱、配管及配線、控制系統及接地系統等本工程所需之設備。
- (五)統包商應依據所設計之電氣及監控用電設備負載容量計算電力需求，並向台電申請供電，如需辦理簽證由統包商辦理。
- (六)動力系統需防海浪或浸水損壞
- (七)功率因數需符合相關規定以避免產生電壓過高危及系統運轉安全之情形。。

二、機電設備

- (一)包含取水泵、排水泵、閥類及相關附屬。
- (二)所有接觸海水之金屬材質設備至少需採用SUS316L。
- (三)取水泵及相關附屬設備。
1. 至少2部(交替併列)，功率需配合取水量設計，並考慮送水管路系統介面規劃設計。
 2. 應設置真空泵、逆止設備、排氣設備、流量計(需具有累計功能，包含取水井及創研中心至少2組)及相關附屬設備。
 3. 另為降低原海水污濁物進入取水設施，於取水泵前設置自清式過濾器或其他經機關核可之有效攔污及攔魚設施，以即時處理。
- (四)排水泵及相關附屬設備。
1. 取水井集水坑應設置自動水位控制啟動排水泵2部(交替併列)。
 2. 設置深層海水放水管及相關附屬操控設備，於深層海水無取用時，可將海水直接排入海。
 3. 應設置逆止設備及完成工作所需之相關附屬設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工作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
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
(核定版)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第一章 前言	2.3.2 申請指標等	3.5 弱電系統設計原則	3.9.11 緊急照明設備
1.1 計畫概要	2.3.3 綠建築設計	3.5.1 接地避雷設備	3.9.12 連結送水管設備
1.1.1 計畫緣起	2.3.4 設計需求	3.5.2 電話設備	3.9.13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1.1.2 計畫目標	2.4 智慧建築設計準則	3.5.3 資訊網路設備	3.9.14 排煙設備
1.1.3 基地土地使用	2.4.1 智慧建築相	3.5.4 共同電視數位天線	3.9.15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1.1.4 都市計畫規定	2.4.2 申請指標等	3.5.5 監視系統設備	3.10 空調、通風系統設計原則
1.2 基地環境概要	2.4.3 智慧建築設	3.5.6 門禁管制系統	3.10.1 空調系統
1.2.1 地質概況分析	2.4.4 規劃設計需	3.5.7 緊急求救系統設備	3.10.2 通風設備系統
1.2.2 交通動線分析	2.5 指標系統及標示系統	3.5.8 智慧建築系統整合	
1.2.3 基地周邊管線調	2.6 景觀設計準則	3.5.9 停車場自動停車管	第四章 特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1.2.4 基地植栽調查	2.6.1 整體景觀設	3.5.10 視聽系統設備	4.1 特殊設備工程一般說明
1.2.5 現有建物概要	2.6.2 植栽設計原	3.6 給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4.1.1 舞台設備工程
1.3 整體設計理念說明	2.7 基地排水設計準則	3.6.1 給水系統設置原則	4.1.2 燈光設備工程
1.3.1 音圖中心發展定	2.8 交通設計準則	3.6.2 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4.1.3 音響設備工程
1.3.2 音樂廳與圖書館	2.9 物業管理計畫原則	3.7 管線設施設計原則	4.1.4 視訊設備工程
1.3.3 發展目標	2.9.1 建築設計方	3.7.1 電氣系統	4.1.5 試運轉及教育訓練
1.4 一般設計說明及要求	2.9.2 營運與物業	3.7.2 弱電系統	4.2 交響樂廳
	2.9.3 50年長期修	3.7.3 給水系統	4.2.1 交響樂廳舞台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9.4 律定統包廠	3.7.4 雨、污、廢排水系	4.2.2 交響樂廳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第二章 建築設計原則		3.7.5 消防系統	4.2.3 交響樂廳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1 設計需求說明	第三章 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3.7.6 配管	4.2.4 交響樂廳視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1.1 主要進駐使用單	3.1 機電系統設計需求相	3.7.7 其他規定	4.3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
2.1.2 空間使用需求	3.2 機電設計需求說明	3.8 天然氣設備設計原則	4.3.1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舞台設備工程說明
2.2 整體設計準則	3.3 音樂廳機電設備設計	3.9 消防設備設計原則	4.3.2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2.1 建築設計通則	3.3.1 演出設備用	3.9.1 一般設計原則	4.3.3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2.2 量體配置準則	3.3.2 機電聲學設	3.9.2 滅火器	4.3.4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視訊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2.3 開放空間設計準	3.3.3 聲學措施產	3.9.3 室內消防栓設備	4.4 國際會議廳
2.2.4 一般空間設計準	3.3.4 機電安裝振	3.9.4 自動撒水設備	4.4.1 國際會議廳舞台設備工程說明
2.2.5 特殊空間設計準	3.3.5 振動控制產	3.9.5 泡沫滅火設備	4.4.2 國際會議廳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2.6 立面外觀設計準	3.4 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	3.9.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4.4.3 國際會議廳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2.2.7 室內裝修需求說	3.4.1 高/低壓配電	3.9.7 手動報警設備	4.4.4 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系統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
2.3 綠建築設計原則	3.4.2 緊急電源設	3.9.8 緊急廣播設備	4.5 練習室
2.3.1 綠建築相關法規	3.4.3 系統節能	3.9.9 標示設備	4.5.1 練習室舞台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3.4.4 照明及插座	3.9.10 避難器具	4.5.2 練習室燈光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4.5.3	練習室音響設備工程需求說明	5.8.4	安全觀測系統設計準則	7.5	BIM模型內容與詳細度
4.6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5.9	地質改良設計原則	7.6	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4.6.1	HF智慧圖書管理系統設備	第六章	主要材料與設備計畫	7.6.1	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4.6.2	座位預約及場地管理系統	6.1	材料設備規範總則	7.6.2	BIM作業軟體及模型管理規定 ..
4.6.3	區域型室內定位導航系統	6.2	外牆裝修材料規範說明	7.6.3	智慧財產權
4.6.4	電子看板(直立數位看板)	6.3	內部裝修材料規範說明	7.6.4	保固
4.6.5	360度環景導覽及BIM圖形設施管	6.4	門窗工程材料規範說明	7.7	各階段BIM成果交付項目
4.6.6	服務型導覽機器人	6.5	傢俱設備	第八章	施工計畫
4.6.7	大數據資訊看板	6.5.1	觀眾席座椅	8.1	施工一般說明
4.6.8	沉浸式投影AR & VR互動多媒體	6.5.2	圖書館閱覽傢俱	8.1.1	施工綱要規範
4.6.9	電子白板	6.6	機電設施設備規格等級計畫	8.1.2	地上物拆除應注意事項
4.6.10	3D列印機結合簡易型雷射雕刻機	6.6.1	電氣系統規格表	8.1.3	基礎開挖應注意事項
第五章	結構系統設計原則	6.6.2	弱電系統規格表	8.1.4	擋土工法應注意事項
5.1	結構設計要求	6.6.3	給排水系統規格表	8.1.5	結構體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5.2	結構設計規範	6.6.4	消防系統規格表	8.1.6	裝修及防水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
5.3	結構構造及結構系統	6.6.5	空調系統規格表	8.2	假設工程配置原則
5.4	結構分析模擬原則	6.6.6	電梯、電扶梯規格設置說明	8.2.1	工地辦公室
5.5	設計載重	6.7	聲學相關產品	8.2.2	臨時用地規劃
5.5.1	靜載重	6.7.1	浮動地板	8.2.3	其他臨時設施
5.5.2	活載重	6.7.2	隔音天花	8.3	介面處理原則
5.5.3	地震力	6.7.3	隔音門	8.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原則
5.5.4	風力	6.7.4	隔音牆體與玻璃隔斷	8.4.1	職業安全要求
5.5.5	溫度、乾縮等自體應力	第七章	BIM作業準則及需求	8.4.2	施工安全檢討及防範
5.5.6	水壓力及上浮力	7.1	前置作業及共通性規定	8.4.3	施工風險(簡易)評估
5.6	結構材料	7.1.1	BIM工作執行計畫書	附件一	鋼骨桁架拆卸暫置規劃
5.7	主要構材設計原則	7.1.2	共通性規定		
5.7.1	鋼筋混凝土	7.1.3	教育訓練		
5.7.2	鋼結構	7.2	統包設計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用項目 ..		
5.7.3	鋼骨鋼筋混凝土	7.2.1	基本設計階段		
5.8	基礎設計原則	7.2.2	細部設計階段		
5.8.1	地質鑽探及大地工程分析	7.3	統包施工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用項目 ..		
5.8.2	基礎設計	7.4	統包竣工階段BIM作業準則、作業目標及應用項目 ..		
5.8.3	開挖擋土分析				

三、契約及法律責任案例 業主V.統包商



統包爭議類型

- 因統包有設計與施工整合之特性，故較傳統施工少了「設計錯誤」、「漏項或數量不足」等爭議
- 常見相關聯爭議



Q1: 需求變更(超出原契約範圍)爭議

● 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 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1條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v.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多此條)
-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 (三)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 (四)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如何解釋原契約範圍？

- 招標文件(目的?)
- 契約本文
- 契約附件
- 相關國內外規範
- 服務建議書/簡報
- 統包需求書
- ...



臺灣高等法院 97年度建上97號判決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諸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對於工程之定義，係指系爭契約範圍內，水美公司應辦理之設計、施工、供應、按裝、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工作；第8條約定：工程範圍詳系爭工程招標文件需求計畫，而工作項目包括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及水美公司投標時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中水美公司承諾事項，工程施工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水美公司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核准之細部設計圖說內容施工等

- ；第9條另約定：全部契約總價1億元整（含稅）為承攬總價（契約總價），此金額包括一第八條工作項目及安全衛生、自主品管、保險、利潤及稅金等。二工程設計費、施工費、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列舉之施工、設備項目及水美公司於服務建議書、細部設計圖說、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列舉之所有項目等等節以考（見原審一卷第11頁、第13頁），可徵水美公司之工作範圍及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部分，而系爭契約屬於統包契約，已堪認定。

如何解釋原契約範圍？

● 如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 統包商應於範圍內滿足業主需求，不得任意請求追加
- ▶ 常見案例：不同規格、材質、容量大小、面積、房間數量、網路速度、冷氣效率、噪音防制...

● 如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 是業主額外需求變更，統包商可向業主爭取變更設計以追加費用或工期
- ▶ 追加費用之金額及必要性，應由統包商舉證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又依系爭工程合約「統包工程招標規範」第1章、第21節規定：「4. 前開經業主核准之圖樣，業主認為某些設備或設施乃為完成操作功能，正常運轉安全及管理上所不可或缺者，承包商仍應負校正補足之責任，並不得藉此要求加價。業主核可圖樣，並不意謂解除承包商應負之責任，如有未能達法規及規範之要求者，承包商仍應負改善或重行設計製作至符合法規及規範要求之責任。改善或重行設計製作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或延長完工期限。」

- …及系爭工程契約「統包工程招標規範」第9章、第1節規定：「本章所提出之基本建議方案，僅供參考之用。承包商於投標時可另提出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及需求之不同停車塔及相關附屬建築與設施。無論承包商採用任何一種基本建議方案或另提方案，皆應負責設計施工至符合各項法規之規定，並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承包商投標所提之工程說明文件，及得標後所提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雖經業主審定，如須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或法規規定，而做必要之修正，承包商亦應配合修正，且不得據以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可知「統包」工程承攬係以總價結算，定作人所提出基本建議方案僅供承攬人參考，承攬人得以自行規劃設計，只要符合法規及規範要求即可，與一般工程承攬並不完全相同。
- …防水閘門部分：系爭工程既採統包規範，自需符合契約功能，原招標項目雖未列入，但有此功能要求，當然需要具備始符合契約之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建上字第97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內")

- 佐以系爭工程招標公告記載，系爭契約金額固定為總價一億元整，不得高於或低於1億元整，否則為無效標等情；**施工說明總則第5條第2款規定**：工程結算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按契約約定辦理：(二)契約總價結算：本工程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以契約設計圖及說明書所涵蓋之全部為準，按契約總價結算等語觀之，足徵系爭契約屬於統包契約之總價結算。因此，**水美公司規劃、設計、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依系爭工程需求計畫記載之全部內容為準，不得隨意要求增加工程款**。要之，水美公司在投標前，即應依據本身個別條件，審慎評估投標成本，不能於得標後，再任意主張系爭工程有增加工作或數量必要，而要求增加工程款之給付。

- 甚且，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既屬水美公司應負之統包責任範圍，則水美公司於系爭工程設計之初，即應配合衛工處之需求，於固定總價一億元範圍內，為適當預算規劃、設計、分配，事後不得再主張於工程進行中有增加成本支出，而要求衛工處增加給付工程款。

- (三) 系爭工程之統包範圍為何？1、設計變更及追加工程部分，有無包含於系爭契約所訂之統包範圍內？... 系爭契約為統包契約，依需求計畫及系爭施工補充說明工程範圍，**水美公司應有設計屋頂控制室及35公噸儲水槽之契約義務**。故系爭設計變更及追加工程部分，應包含於系爭契約所訂之統包範圍內，水美公司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



- …水美公司於系爭契約簽訂前，即應知悉須配合養工處相關設備，以進設計、施作系爭冷卻水塔設備系統，送於施作前送養工處核備。是依需求計畫及施工補充說明第14章第(二)節工程範圍說明，既將系爭工程需求之相關設施詳列，而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亦屬水美公司應負責之統包義務範圍。是以，冷卻水塔相關設施與養工處共構部分需配合整合，僅屬規格及位(配)置之修正，未增加工作項目，顯非系爭契約約定之變更設計標準。再者，配合與養工處整合，既屬投標公告應施作之契約範圍，而系爭工程預算之分配，亦屬水美公司應負責之統包工程中，重要之規劃設計工作。

- 因之，水美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配合養工處整合修改，因而增加之費用，要屬系爭契約固定之總價範圍，而應由水美公司於投標參與評選前，將上開風險、預算妥為評估、規劃、分配，不能因水美公司事前之評估錯誤，事後要求衛工處增加給付工程款。



- …施工補充說明第12章儀控系統規定「…(3)…
，藉由Modem或其他系統傳輸至本處指定地點，以利本處人員做遠端監控及本工程自動控制為設計、裝安之原則，承包商需完成所有線路佈設、轉換，相關設備，以及系統整合、軟體設定等，以完成此項功能，其施工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不另計價。」等語。是倘為系爭工程工作範圍之儀電控制設備，其費用已包含於系爭契約總價內，水美公司即不得再為請求，當可確定。…水美公司依系爭契約應交付衛工處之儀電控制系統設備，應具備已安裝Modem或其他系統，可傳輸控制點及運轉、故障訊號，供衛工處進行遠端監控之功能。

- 水美公司如未完成上述數據線之申請、安裝、使用，自無法達成上開約定之操作需求。再佐以施工補充說明約定，控制系統、電話管線、系統整合、軟體設定等，以及為完成該功能之一切施工費用，均已包含於系爭工程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等情，顯見系爭數據專線費約定應由水美公司負擔，當堪認定。



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411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惟查，本件固屬統包契約，惟一般統包契約之工作內容通常包括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依個案之特性，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此觀卷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統包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揆諸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及所附工程說明書內容，可知系爭工程係由中油公司於招標前，預先自行完成工程之基本設計與圖說，以作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並於決標後，由得標廠商依該基本設計及圖說，電風扇本件工程之繪圖、供料、裝建和試車等工作。尚不得以系爭工程為統包契約，即遽謂中油公司得於事後恣意變更原基本設計或圖說。

- 系爭工程說明書第14.1.14固規定：「各類圖件必須在
施工六十日曆天前送交本廠認可後，方可依圖施工，若無法滿足要求，本廠有權更改，同時承攬商須無條件作更改，並配合本廠要求來設計……」，惟此所稱「無法滿足要求」等語，應指無法滿足原基本設計或圖說之要求，倘中油公司之要求，已修改或變更基本設計或圖說之內容，即屬變更設計，中興電工公司自得請求追加（展延）工期。



- ... 中油公司雖辯稱系爭工程合約所附各項圖說僅為示意圖，詳細施工圖於開工，細部設計前另為適當修改補充云云。然查系爭工程固為統包契約，然中油公司仍不得肆意更改或擴張原基本設計或圖說，否則即屬變更設計，業如上述。而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所附2.5.1附件一之「圖1. 新增中壓蒸汽發電計劃中CP/MPSTM/CONDENSATE配管平面示意圖」已具體標示管線之路徑、數量及相對位置，而非僅標示管線之兩端，中油公司於其後變更其管線之路徑及數量，自屬變更設計。況中油公司自承依原示意圖，冷凝水管須連接至D-2205冷凝水槽及12/15/16/19鍋爐之冷凝水管，嗣經檢討後，修改為連接至D-2205附近之主管線上；另控制室（包含設備）原設置在三樓，嗣改於一樓變壓站附近增設控制室，則相關管線自須變動，其屬追加工程，當無疑義。是中油公司之所辯，應無可取。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建上易字第31號判決 (屬於原契約範圍"外")

- 所謂統包，係指依合約工程項目約定承攬報酬總價，不論承攬人耗費多少成本，均不得另行再請求總價以外之報酬。惟查本件系爭追加之部分，均在定作人即被上訴人指示下，或增加工程項目，或變更材料，或拆除重新另作，業已超出原合約範圍，一分錢一分貨，上訴人增加材料成本、花費時間心力，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卻因不成立追加合約，而受有免支付此部分承攬報酬之利益，二者顯有直接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元之工程構成不當得利，應堪採信。

Q2: 數量增減爭議

● 統包作業須知

六、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二)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五) 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
。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五) 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機關辦理統包招標，因細部設計尚未完成，通常只能以預算金額發包
- 統包商應於投標時填寫詳細表及各單價
- 決標後，總價及各單價及成為合約之一部分，除涉及業主需求變更及契約特殊規定，建議原則不與變更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310號判決

- 然按總價承攬契約又可區分為「設計後施工」與「統包類型」，前者係由業主從事設計並提出圖說與價目表，承包商僅負責按圖施工，如有圖說與價目表不符，原設計發生難行而有辦理工程變更之必要時，原則上較難歸責於承包商，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風險分配應適度予以調整，俾求公平；後者則是由承包商同時負責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製作圖說與價目表，如有圖說與價目表不符、有工程變更之必要時，因工程之設計與施作均由承包商自行為之，風險應由其承攬。

Q3: 如材料規格為業主指定所發生之使用爭議?

●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73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之設計，關於防風性考量，已受上訴人規定應使用上開規格之預力電桿、百吉網等材料之限制，則被上訴人應負設計施工之責，僅以在其能設計或施工範圍內為限，至於預力電桿、百吉網材料本身既係由上訴人所指定，非被上訴人有權更改，自非被上訴人責任施工所應負責之範圍。被上訴人既僅能於上訴人所規定之材料考量抗風性，設計系爭防塵網及為工程之施工，其所提出之基座基礎設計部分復無錯誤，此外又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於設計或施工有何不當情事，上訴人徒以責任施工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工程應負賠償責任，即無可採。

Q4: 機關審查過程是否免計工期?

- 否定說
- 肯定說

否定說

-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1號判決
 - (一)相關證照核發之遲延部分： 依工程合約書第一條及工程說明書『4.工程範圍』之規定，本案為「統包」工程，承包商負有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及試車之責。亦即，**承包商應負責工程完工前之每一項工作，包括證照之取得（工程說明書亦有明文規定）。**承包商有義務考量工期，適時提出相關證照之申請並積極追蹤處理，以便如期完工。**本件相關證照核發之延遲，既便有理由，仍可歸責於承包商**，更遑論上訴人所陳述理由經深入分析後確有不被接受之事實原因，因此該部分工期展延不應准許。

- 有認相對於傳統工程契約，統包契約由統包商投標時提出設計、工期、成本、品質及回饋措施等，經評選得標時，期執行風險亦經統包商精確計算，而有認為證照申請及核發時程之風險應由統包商負擔

肯定說

- 統包設計圖說提送外部審議機構（例如：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審議、水土保持審議、綠建築審議）審查時，因應審查意見，修正工程規模、造型、建造成本、工期等，而常衍生履約爭議。
- 為減少履約爭議，建議統包契約因應上述外部審議機構審查時，僅約定提送送審時程，但審議機構審查時間則免計工期；另統包契約對於預定進度控管方式，建議在總工期不變原則下，設定各項管制里程碑，並約定「最早開始時間」與「最晚完成時間」，保持統包商履行契約之彈性。
- 為縮短送審時程，建議契約約定統包商應建立各種送審資料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核表，由工程主辦機關（或PCM）依據統包企劃書進行量體、空間機能、配置、停車、交通、水保等概要原則審查後，即提送審議機構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完整之初步設計及後續設計，以提高執行效率。

四、契約及法律責任案例 業主v.PCM



PCM契約及法律責任

● PCM契約之工作內容：

- 工作執行計畫
- 規劃設計：
 - ✓ 初步設計構想
 - ✓ 法令檢討
 - ✓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
 - ✓ 工程經費分析
 - ✓ 期程規劃
 - ✓ 相關文件製作
- 諮詢、審查
-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BIM)策略
- 其他監督或協調整合事項
- 監造(除非有包含)
- ...

● PCM契約之法律責任爭議(民事):

➤ 工作執行計畫

➤ 規劃設計:

- ✓ 初步設計構想
- ✓ 法令檢討
- ✓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
- ✓ 工程經費分析
- ✓ 期程規劃
- ✓ 相關文件製作

➤ 諮詢、審查

➤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BIM)策略

➤ 其他監督或協調整合事項

➤ 監造(除非有包含)

➤ ...

1. 需求變更(廣義)
2. 設計錯誤(廣義)
3. 規範及參考品牌擬定問題
- 4...

1. 審查疏失
2. 統包需求文件解讀差異
- 3...

1. 監造不實
2. 工程逾期請求監造費用
- 3...

1. 業主終止之求償
2. 逾期罰款
3. 統包廠商違約造成PCM連帶責任問題
- 4...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一)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第十五條: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外，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總額**之____倍。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固定金額_____元。
 -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二)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 字第 66 號判決

- 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4年9月間與00公司簽訂系爭管理契約，委託00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於95年7月間與林00簽訂系爭設計契約，約定由林00提供系爭工程細部圖說設計，另將系爭工程交由訴外人XX公司承作。惟林00就「3D投影及視聽設備」(下稱系爭3D設備)項目，設計之「3D影像用波長板(即Z Screen)」(下稱「Z Screen」)與「電影院專用投影機」(下稱系爭投影機)之規格不相容，00公司知悉此情，仍指示XX公司採購該項規格不符之設備，致工程完工後，無法呈現3D立體播放效果，不符契約之目的。伊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受有支出無益工程款、拆除3D設備費用、減少收益、額外支出採購3D設備費用損害等情。爰分別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1條第7款、第13條第8款、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26條規定；系爭設計契約第11條第7款、第13條第8款、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26條規定，擇一求為命00公司、林00各給付新臺幣(下同)659萬3929元

- 三、上訴人於94年9月間與00公司簽訂系爭管理契約，由00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施工監造；於95年7月間與林00簽訂系爭設計契約，由林00負責系爭工程細部圖說設計，另將系爭工程交由XX公司承作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二)卷第190頁、(三)卷第305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 上訴人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請求00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 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1. 機關之額外支出。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等詞以觀（見原審(一)卷第66頁），可知上訴人與00公司約定，00公司就系爭工程應善盡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責。若因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 2. 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00公司於95年6月6日提出系爭工程統包案說明簡報明載：「專案目標：本廳目標為建置具有國際標準之多媒體放映室，除應具備一般簡報、會議室之功能外，亦融入數位典藏計畫及數位學習計畫之觀念，提供3D電影放映功能及環境情境效果……」等意旨，可見00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施作目的，係為建置具備3D立體影片播放功能之多媒體放映室，以滿足上訴人播放3D立體影片需求乙事，知之甚詳。再者，00公司自陳：伊依約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施工監造等事宜，應給付之工作事項為：提報「工程執行計畫書」、協助招標及決標、工程施工監造、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語（見本院(三)卷第305頁）；其於94年10月提報之工作執行計畫書，明列服務項目包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廠商送審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等文義（，參互以察，足悉00公司依約應提出符合系爭工程目的，即建置具備3D立體影片播放功能之多媒體放映室之規劃及基本設計；並切實審查承包商提送之施工計畫、圖說及送審資料等，是否能達成該目的；且於施工階段善盡督導、諮詢及管理義務，始能謂已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

- 3. 徵諸00公司所提00簡報載述：「建置計畫說明(一)3D劇院放映設備建置1. 採用3D被動顯示系統—單台型投影機。2. 系統內備有：(1)、1400X1050/8500ANSI以上DLP投影設備。(2)、Z螢幕及其介面。...」等詞；圖說則顯示：被動立體顯示系統—單投影機，影像伺服器（即放映機）與螢幕間設置「ZScreen」為介面之畫面（見本院(一)卷第371、370頁）；林00於95年12月25日就系爭3D設備提出之設計安裝規範及說明書敘明：「...四3D影像用波長板（ZScreen）1. 採用液晶偏光鏡片。2. 採用玻璃材質。3. 需能與投影機同步使用。4. 需能與3D立體眼鏡相互搭配，達到立體效果...」等文字；該設計並經00公司審查而無異議，可知00公司、林00就系爭3D設備，各自提出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均採用「Z Screen」為設備項目，且00公司審查林00設計，亦認可其內容而未為修正，可以確定。

- 據此，00公司未依其專業，為上訴人提出完善之設備規劃與基本設計，竟率而採用「Z Screen」作為基本設計之設備，並於審查林00設計時，未以其專業謹慎查核，容任林00設計採用「Z Screen」作為系爭3D設備之項目，復於施工監造階段，XX公司提出「Z Screen」設計質疑之際，未循其專業詳實查證，協助解決設備規格不搭配之問題，輕率要求XX公司逕按林00設計為採購，致系爭3D設備安裝後，未能達成契約要求之3D影像播放效果，顯有規劃設計錯誤及監造不實等不完全給付情事，甚為清楚。職是，上訴人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3條第8款約定，請求00公司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設計錯誤、審查疏失之可能範疇

- 工程契約
- 服務建議書/簡報
- 工作執行計畫書
- 統包需求書
- 建築及土木法令
- 設計準則
- 工程慣例？



*統包需求文件解讀差異

- 問題:依據統包契約、統需書、規範等文件，事後由統包商轉化為詳細設計圖、詳細價目表等時，主辦機關/PCM與統包商常對技術文件解讀不同，衍生履約爭議？
- 建議方案：
 - 為避免技術文件過度限制，建議統包招標文件盡量以具體數量、功能、效益、使用壽命、操作方式、保固責任為主（例如：成效型契約），以使統包創新設計的初衷有發揮空間。
 - 為縮短設計內容溝通時程，建議統包契約約定，得認定模型(BIM)、模擬、樣品實物等為設計成果。至於細節部分可另行約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予以補充，或藉由工地施工界面整合會議討論增修；竣工時，則依據施工過程修訂詳細設計內容，製作竣工圖。
 - 建議業主（或PCM）提供編製範例供統包商參考，以縮短審查過程。

*業主終止之求償(一)

● 政府採購法第64條

- ▶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 第十七條：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

*業主終止之求償(二)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民事判決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被繼承人楊00（於民國105年1月10日死亡，由被上訴人承受訴訟）即楊00建築師事務所於95年5月3日與上訴人(機關)簽訂「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案採購契約」，約定由楊00提供系爭契約所載之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服務，該服務分為2個期程：第1期程為完成初步基本設計及綱要規範暨製作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招標文件（包含契約草案）；第2期程為統包發包、評選審查及監造。楊00已依約完成第1期程之服務，經上訴人審定招標文件後，開始著手第2期程辦理統包工程之招標發包作業，惟因實際工程費用超出預算額度，廠商無合理利潤而流標3次。詎上訴人於辦理第4次招標時，竟於98年11月19日撤銷招標公告，並於同年12月28日以政策變更為由，終止系爭契約，楊00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第5項約定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因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新臺幣667萬2,922元等情。

● 六、關於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金額之計算：

(一)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第5項分別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指被上訴人，下同）依契約繼續履約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指上訴人，下同）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所失利益」、「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知上訴人因政策變更而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僅得就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為給付；至於僅部分完成但尚未能使用之履行標的，除經上訴人要求繼續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價金給付外，應賠償被上訴人已支出之費用及該部分之合理利潤。此既為系爭契約約定關於契約終止時支出費用與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 (三)惟楊00已完成第1期程工作項目，並經上訴人驗收審定，付給第1期程契約價金合計425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凡被上訴人請求項目屬第1期程工作內容者，核屬於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楊00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且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價金，被上訴人再重複請求，即不應准許。又楊00除完成第1期程工作內容外，並已著手第2期程辦理統包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已進行第2期程之第2項「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工程之招標、簽約」、第3項「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第4項「辦理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等工作內容，惟系爭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即經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且自承前3次招標均無任何廠商投標等情，則被上訴人應無從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故被上訴人已進行第2期程之工作內容，核屬「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行標的」，被上訴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因上訴人要求已繼續完成何履約標的，則被上訴人依約僅能要求上訴人賠償其為此已發生之費用及該部分之合理利潤。茲就被上訴人請求項目，詳敘如下：

- 顧問報酬費與直接薪資：(複委託:建築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楊00於95年10月至12月間工作內容為討論與修正統包需求書、討論招標文件相關事宜及提出期末報告資料，有被上訴人提出專案工作紀錄表、上訴人提出重要記事及專案工程紀錄表可佐，堪認戴期甦建築師事務所係為完成楊00應提出期末報告及本件工程之統包招標文件而於此期間提供勞務，則以上開工作內容屬第1期程應完成工作之項目…
- …被上訴人主張楊00支付00工程公司第1期顧問費25萬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97年2月25日支出憑證、國慶工程公司97年6月12日出具發票為證，然依國慶工程公司出具發票已載明：
…是上開費用應屬楊00為完成第1期程工作所支出之服務費用…
- …(6)關於楊00支出95年12月至98年11月間人員直接薪資（憑證編號11-001）部分：…從而，被上訴人請求4次招標事務支出人員薪資之損害102萬6,900元，為有理由

- 管理費用：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管理費項目包含95年12月至98年11月之郵電費、文具用品支出、水電費、修繕費、器材使用費，合計57萬427元，固據提出單據多紙為憑，然上開單據僅足證明楊00於履約期間為其營業處所營運支出辦公室雜項費用，無從逕認係為系爭契約所支出者。本院審酌楊00就系爭工程辦理招標事宜確須投入人力，已如前述，衡之一般常理，必定支出相關之管理費用（如辦公事務費、辦公室費用、郵電費、專業聯繫費用等），參酌楊00為履行系爭契約提出之執行服務計畫書3.5.2專業服務成本分析第3點，已將包括：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家具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等均列入管理費，而以直接從事專業技術服務工作之工作人員薪資（直接薪資）三成計列（見原審卷一第95至96頁），可認楊00為執行系爭契約支出管理費以直接薪資三成列計為合理，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前審卷一第158頁），則以此計算被上訴人請求辦理招標事宜得請求之管理費為30萬8,070元（ $1,026,900 \times 30\% = 308,070$ ），應屬合理…。

*業主終止之求償(三)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883號判決

- 二、被上訴人00工程顧問有限公司、000建築師事務所及00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3人）主張：

(一)兩造於97年11月19日簽訂「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至水湳洞地面纜車興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及第5條約定，上訴人同意以總包法方式，給付被上訴人3人合計1,755萬元之服務報酬，被上訴人3人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至水湳洞纜車興建統包工程（下稱纜車工程）…然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將原台金公司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地區即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金光路8號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因纜車工程施工範圍位於前開公告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上訴人乃於99年3月31日通知被上訴人3人暫緩提供系爭勞務，復於99年12月24日以北觀技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3人，稱纜車工程因工址現況與原招標環境不同，以契約政策變更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系爭契約第14條第6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致被上訴人3人停止服務所生之下列損害

- (二)次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民法第235條本文所明定。是物之交付義務人所提出給付與契約約定之內容不符者，自不得謂為依債務本旨之提出，要
不生提出之效力，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款約定：「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一)繼續予以完成，依服務費用給付。(二)停止服務。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故於系爭契約終止情形，被上訴人業已完成之工作，如已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上訴人就該部分工作，自有給付含利潤在內約定報酬之義務，至於終止契約時已施作但尚未完成部分，如上訴人未令被上訴人3人繼續予以完成者，被上訴人3人就其等為施作該工作支出製造、供應、施作等成本當得向上訴人求償，並得請求加計合理之利潤。惟依上開約定內容解釋，如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被上訴人3人完全未施作之工項，或施作不符系爭契約債務本旨者，被上訴人3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服務費用或要求給付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利潤。

- (三)查被上訴人3人於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時，就如附表二所示項次一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共計37個細項中，已完成編號8、10、11、13、14、15、16、17、19、20及35項之工作內容等情，業據被上訴人3人提出揚昇公司98年10月6日(98)揚金水字第981006號函附決標前工作紀錄重點整理表為證，就上開項目完成之記載核與上訴人提出契約完成項目分析表內容相符…上訴人即應就此完成項目給付被上訴人3人報酬。
- …參以附表二項次一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所包含37個細項，彼此間並無輕重分別，也無從區別優劣順序，是上訴人主張以平均比例計算各項完成之價格(包含完成該細項之成本及利潤)，尚稱合理。故以附表二項次一第一階段完成約定價格522萬1,125元($1,755\text{萬元} \times 35\% \times 85\% = 522\text{萬}1,125\text{元}$)平均計算，被上訴人3人完成每細項可收取服務費應為14萬1,111.49元($522\text{萬}1,125\text{元} / 37 = 14\text{萬}1,111.49\text{元}$)，從而，被上訴人3人已完成11細項，上訴人應給付服務費155萬2,226元($14\text{萬}1,111.49\text{元} \times 11\text{項} = 155\text{萬}2,226.3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七)準此，被上訴人3人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已完成項目僅如附表二項次一中編號8、10、11、13、14、15、16、17、19、20及35項之工作內容，其餘如附表二項次一所示編號2、3、5、12、18、23項部分，被上訴人3人未能證明其等於系爭契約終止已經施作，且施作內容合於系爭契約約定意旨，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項第2目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支出成本及合理利潤。另被上訴人3人主張其等已完成附表二項次二之第1、2、3、4項工作內容，該部分費用與利潤已包含於附表二項次一上開已完成細項工作中，依系爭契約第5條附件第1款約定計算服務費之內。此外，被上訴人3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等有為完成其他工項而支出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或受有其他管理利潤損失等情，則被上訴人3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款約定內容，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其等已完成上開11細項之服務費合計168萬9,187元（155萬2,226元+13萬6,961元），被上訴人3人另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等因系爭契約終止而受管理利潤損失143萬9,555元云云，即無可採。

廠商可能求償費用及證據

- **複委託費**：建築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 證據：專案工作紀錄表、實際支出單據、證人證述
 - 業主可能抗辯：非必要費用、無法證明與本件契約有關
- **辦公費用/管理費用**：如加油、郵資、電話費、房租、交通、庶務費用…等
 - 證據：實際支出單據、證人證述
 - 業主可能抗辯：非必要費用、無法證明與本件契約有關
- **人員薪資**：
 - 證據：員工僱傭合約、證人證述、勞健保單據
 - 業主可能抗辯：人員有從事他項工作

廠商可能求償費用及證據

- 所失利益(?)：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建上字第 64 號民事確定判決
 - 法院認定可請求所失利益：
 - ✓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是同法第 549 條第 2 項所稱之損害賠償範圍，自應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 依 99 年度國稅局公布之同業營業利潤標準表所示，土木工程顧問（98 年標準代號 7112-1）淨利潤為 22%，…原審認上訴人中○公司因契約終止所失利潤為 245,029 元，並未逾越上開標準表，自應認屬有據。（108 年版，土木工程顧問淨利潤為 22%）
- 業主可能抗辯：契約約定不包含所失利益

*逾期罰款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9.30版)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預估履約期程**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14日計）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

（三）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四）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 PS. 機關得選擇與PCM履約範疇有關者定入契約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依第5條第1款或第2款計算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其他統包案常見爭議

- 以規範及參考品牌/同等品擬定問題為例

以規範及參考品牌/同等品擬定問題為例

一. 編列選用參考品牌時，常見錯誤：

1. 未必每項都要列參考品牌... (過猶不及)
2. 要確認所列者間之功能相近、供料地點相近
3. 要確認所列者是否有停業....
4. 確認業主特殊需求，ex: 綠建材標章、再生材、中國產品限制?...
5.

以規範及參考品牌/同等品擬定問題為例

二. 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同等品時，常見錯誤：

1. 審核統包商所提同等品，應：

1.1 不用原參考品牌、服務建議書之原因(ex: 停業、不生產/不願供貨、與原介面配合佳、特殊需求...)(要佐證)

1.2 不低於原參考品牌、服務建議書所列品牌功能(要佐證)

1.3 詳細核對規範

1.4 廠商證書是否過期

1.5 同等品廠商之工程履歷要完整

2. 統包商所提同等品之項目應先審核過單價

3. 統包商所提報價單規格不符，ex: 未蓋公司章、項目無法對應詳細表...

4. 選用金額低於預算需追回差價

5. ...

六、結論

- 統包案中，業主之風險為：
 - 契約條款之設定
 - 為明確統包成果，需將需求內容匡列清楚，包含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空間面積、品質、建材、設備、特殊需求等)
 - 對統包商、PCM之選擇
 - 審查廠商設計及施作成果是否符合需求
- 業主如何建立良好之評選機制投標時注意契約內容、評估自身能力

- 契約條款之設定，攸關統包契約需求範圍、變更方式、展延工期限制。
- 但如契約設定為廠商須負擔全部之責任及風險，或限制廠商認和追加之權利，此時依民法第247條之1，契約條款可能無效

➤ 民法第247條之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善用溝通協調化解爭議(“人”的智慧?)

「人勝法，法為虛器；法勝人，則人為備位；人與法併行而不相背，則天下安」

• 敬請指教

◎歡迎加入

* **LINE**:謝律師工程公務法律交流群組
<https://goo.gl/h4NyWS>

***FB搜尋**:謝彥安律師法律粉絲團

※聯絡資訊：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

*建品工程綜合顧問公司(減碳/耐震/結構/危老/消防專家)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90號3樓之2

(02)8773-0223 B91501001@gmail.com



1.定期分享
重要法律知識
(學習自保)
2.線上討論
(工作難題解惑)